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建辉、常琰、李淑蓉、郑莉、王长征、兰秀金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2号

冯建辉、常琰、李淑蓉、郑莉、王长征、兰秀金:

经查, 你们担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或"亚太实业") 监事期间, 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 (1) 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济南固锝)系亚太实业的投资 持股企业。2012年及2013年济南固锝先后错误确认、冲减质量索赔 款 5.355,085,00 元 (原币金额为 85 万美元)。济南固锝会计处理不当 导致亚太实业虚减 2012 年净利润 2,570,440.80 元、虚增 2013 年净利 润 2.570,440.80 元 (未考虑所得税因素), 分别占亚太实业 2012 年更 正前净利润的 227.48%、2013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97.87%;(2) 2013 年12月31日,亚太实业拟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%股权, 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底济南固锝股权的账面价值20.017.561.21元。 但 2013 年底,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计 提减值准备,导致 2013 年净利润虚增 2,377,904.37 元 (未考虑所得 税因素),占当期更正前净利润的90.54%;(3)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创嘉业)是亚太实业持股 84.16%的控股 子公司,同创嘉业未按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确认房产销售 收入. 导致同创嘉业 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、2014年分别虚增

营业收入 9,714,582.00 元、41,226,983.00 元、11,230,060.00 元、 21.196.123.70 元, 导致同创嘉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.890.010.00 元。合并报表后,导致亚太实业 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、2014年 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,714,582.00 元、41,226,983.00 元、11,230,060.00 元、21,196,123.70 元, 占其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100%、100%、 23.16%、61.75%, 导致亚太实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.890.010.00 元,占其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43.97%;(4)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绿源")破产前系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。亚 太实业为已破产终结的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的银 行借款 19.800,000.00 元、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 44.800,000.00 元 均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。2008年,亚太实业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 负债 20,000,000.00 元。2014年5月16日,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裁 定天津绿源破产程序终结,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,交通银行未清偿 金额为 13.801.813.63 元,中国农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 34.639.308.46 元。以上两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,441,122.09 元。2014 年, 亚太 实业未根据前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8,441,122.09 元,导致 2014 年虚 增利润 28,441,122.09 元 (未考虑所得税因素)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0年制定)》第 7.1.6条、第 7.2.1条的规定。

你们作为公司监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

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